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353	10,645
銷售成本		(6,159)	(9,551)
毛利		194	1,094
其他收益		96	72
其他收入	4	2,180	455
行政開支		(14,828)	(7,255)
其他經營開支		—	(71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8,536)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39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0,566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28,208	(15,279)
融資成本	5	(7,136)	(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72	(15,307)
稅項	6	16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088	(15,307)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088	(15,307)
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7	17,91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3.08港仙	(2.2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	519
投資物業		10,200	10,200
商譽		529,218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79	—
		554,333	10,719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765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86	4,953
可收回稅項		—	1,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12	29,985
		422,463	36,603
資產總值		976,796	47,322

* 僅供識別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7,800	67,200
儲備	489,235	(22,086)
擬派末期股息	17,911	—
權益總額	594,946	45,1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274,742	—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97,284	—
遞延稅項負債	6,495	—
	378,521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93	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6	1,315
稅項負債	180	—
	3,329	2,208
負債總額	381,850	2,2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6,796	47,322
流動資產淨值	419,134	34,3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3,467	45,114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出現變動：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被界定為「規定發行人就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招致損失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該等合約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僅於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財務擔保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確認。

於應用此等修訂時，由本集團發行而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予若干於過往年度售出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合約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為該等售出附屬公司融資租賃合約之擔保人。然而，董事認為，租賃項目之公平值較未償還金額為高，故未償還金額並不屬重大，且不大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因此，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與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尚未能釐定此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編製及呈列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準則及詮釋或會導致編製及呈列業績與財務狀況之方式於日後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室內裝修與翻新服務及其他木工工程；
- (b)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及木門組合業務；及
- (c) 公司分部包括一般公司收支項目。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業務分部

	建築		木材		公司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	106	6,353	10,539	—	—	6,353	10,645
其他收益	—	—	—	—	96	72	96	72
其他收入	712	200	—	—	1,468	255	2,180	455
總計	712	306	6,353	10,539	1,564	327	8,629	11,172
分部業績	709	304	108	(79)	(13,175)	(6,573)	(12,358)	(6,34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8,536)	—	—	—	(8,536)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	—	—	—	(395)	—	(39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	40,566	—	40,566	—
融資成本	—	—	—	—	(7,136)	(28)	(7,136)	(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72	(15,307)
稅項							1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1,088	(15,307)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	10	172	—	976,615	45,656	976,796	45,666
未分配資產							—	1,656
資產總值							976,796	47,322
分部負債	1,028	1,028	180	—	380,642	1,180	381,850	2,208
負債總額							381,850	2,20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592,953	10,595	592,953	10,595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資產與資本開支資料。

	香港		美利堅合眾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6,353	106	—	10,539	6,353	10,645
其他收益	96	72	—	—	96	72
其他收入	2,180	455	—	—	2,180	455
	8,629	633	—	10,539	8,629	11,172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76,796	45,666	—	—	976,796	45,666
未分配資產					—	1,656
					976,796	47,322
資本開支	592,953	10,595	—	—	592,953	10,595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469	72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8,536
已確認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395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856	1,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31
	882	1,7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7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914	495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4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785	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43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12	200
	2,180	455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	28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	5,270	—
可換股債券	1,866	—
	7,136	—
融資成本總額	7,136	28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開支－香港	(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	—
稅項抵免	16	—

7.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1,088	(15,30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1,866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2,954	(15,307)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936	672,0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32,035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6,971	672,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構成反攤薄影響，故於同一行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6,35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數字10,645,000港元減少40.3%。營業額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木材業務市況蕭條所致。

本年度溢利為21,0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15,307,000港元。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0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28港仙）。整體業績大幅轉好，可歸因於本集團成功多元化擴展其盈利基礎，業務由僅為買賣木材及提供安裝及裝飾服務擴大至投資於澳門博彩業務賺取之盈利。

基於本集團營業額有所減少，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55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59,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毛利率每況逾下主要由於買賣木材業務競爭激烈，令本集團售價備受重大壓力所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Rich Game Capital Inc.（「Rich Game」）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3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Youngrich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th Perfect」）之49%股本權益。Worth Perfect之主要資產為與Global Rainbow Ltd.（「Global」）及Smart Gallant Limited（「Smart」）簽訂之盈利協議。根據該等盈利協議，實盈一人有限公司（「實盈」）及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及／或其分別於澳門金沙御區會會所賭廳及澳門永利渡假村及實盈或多金為正式獲委任博彩中介人代表之該等其他貴賓房或實盈或多金可促使銷售／出讓正式獲委任博彩中介人代表賺取之累計營業額某個百分比之該等其他貴賓房之顧客所產生累計營業額之0.4%。根據Global及實盈唯一擁有人唐建章先生（「唐先生」）及Smart及多金唯一擁有人Jean Christophe Scolari先生（「Scolari先生」）作出之保證契據，Worth Perfect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止兩個年度自盈利協議賺取之盈利，不得少於40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經計及本集團於Worth Perfect之49%股本權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止兩個年度將獲取最少1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收購事項完成。有關代價之償付方式為支付現金16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Rich Game發行價值為1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向Rich Game發行價值為244,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現金款項160,000,000港元乃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Smart Town」）發行等額承兌票據之方式撥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Worth Perfect收取現金股息總額89,276,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完成，本集團僅收取其於Worth Perfect最後一季業績所佔49%權益之40,566,000港元，而非全年業績49%權益之99,729,000港元。兩者差額59,163,000港元與收購事項前有關連，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收益表若干數字將如下：

	如報告 千港元	備考 千港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0,566	99,729
融資成本	(7,136)	(29,527)
本年度溢利	21,088	57,860

鑑於Worth Perfect作出之貢獻，董事相信，將業務拓展至澳門博彩業及娛樂業之策略乃正確之舉，以加強本集團盈利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及穩定收入。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5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28,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產生龐大法律及專業費用7,500,000港元所致。為將經營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在其營運上實行一系列嚴緊成本監控程序，簡化業務運作及削減不必要人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7,1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28,000港元增加25,386%。融資成本之龐大增幅乃由於就收購向Rich Game發行可控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所致，根據該準則，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按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8.25厘而非票面息率5厘計算。按票面息率5厘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利息開支達4,460,000港元。

有見及Worth Perfect帶來之強大現金流量及其秀麗前景，添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賣方兼保證方Rich Game及保證方Global、Smart、唐先生及Scolari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65,000,000港元。Richsense之主要資產為其於Worth Perfect之51%股本權益。除溢利保證外，唐先生及Scolari先生已個別及共同向Worth Perfect進一步作出保證，Worth Perfect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止年度自盈利協議賺取之溢利不得少於27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Richsense後，本集團將擁有Worth Perfect全部股本權益，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內最少獲取46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收購Richsense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董事相信，收購Richsense可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及穩定收入，大大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

除收購事項及收購Richsense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附屬公司獲批出之租購合約，向若干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3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3,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有關各方同意就提供之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注意到任何拖欠記錄，亦無獲要求履行任何擔保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Richsense之承擔為765,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撥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Rich Game支付可退還訂金312,42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其資產增設任何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設有兩個業務分部：(i)投資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及(ii)買賣木材及提供安裝及裝飾服務之業務。由於市況蕭條，本集團已縮減其木材及服務業務之規模。

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在收回應收賬款方面遭遇困難，本集團因而採取審慎方法爭取銷售訂單，營業額隨之減少，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壓力。因此，本集團現僅與償還記錄良好的客戶洽商。此舉影響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木材及服務業務。此外，油價飆升令木材買賣業務利潤收窄。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實際上已停止進行買賣業務。

就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現金股息總額89,276,000港元。實盈及多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共平均每月賺取累計營業額6,900,000,000港元，其0.4%即27,600,000港元。實盈及多金之優越表現超乎董事預期，而Worth Perfect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止年度獲取之實際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150,000,000港元超出46,000,000港元或31%。按實盈及多金所報告，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平均每月累計營業額合共10,000,000,000港元，其0.4%為40,000,000港元。每月累計營業額已證明實盈及多金之業務模式及廣泛客戶基礎健全穩妥。董事有把握，本集團於博彩及娛樂業之投資已為本集團長期溢利能力建立鞏固根基。

基於本集團對準投資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將物色機遇出售其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以簡化其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發行新股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撥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594,94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01,5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98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19,1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39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基準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26.9（二零零六年：16.6）。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Worth Perfect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月現金股息及發行206,000,000股新股所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Smart Town訂立配售協議，另與Smart Tow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代表Smart Town按每股1.525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206,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以每股1.525港元之價格，向Smart Town發行206,000,000股新股，共籌集得307,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為收購Richsense撥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之面值為5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而公平值則為372,0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即價值為1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兌換價為每股1.00港元，乃無抵押，以年息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向Rich Game發行價值為244,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年息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向Smart Town發行價值為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不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以公平值列賬之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63（二零零六年：無）。

為保障本集團於Worth Perfect之投資，Rich Game已承諾：

- (i) 價值為1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價值為61,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須交由本公司律師託管，直至Worth Perfect獲全數支付溢利保證為止；
- (ii) 倘Worth Perfect於有關期間實際收取或應收之溢利少於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未償還數額中扣除不足之數；
- (iii) 價值為1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得兌換作本公司股份，直至Worth Perfect獲全數支付溢利保證為止；及
- (iv) 倘實盈或多金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承兌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不獲重續，Rich Game須將價值為244,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歸還本公司。

管理層已對財務管理政策採納審慎政策，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金狀況及將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於穩健水平。所有銀行存款乃以港元計值，以維持最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之現金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其庫務活動視為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產品。

聘用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方面採納審慎政策。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手限於6名（二零零六年：7名）。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7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28,000港元）。

於完成收購Richsense後，本集團將招聘更多具備廣泛企業及／或博彩經驗之專業人士，以加強管理層團隊之陣容。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將會增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成功之道有賴於其人才，故招聘人選時將以其能力、優點及發展潛能為條件。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資歷、表現及按照薪酬趨勢制定，且將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亦將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購股權，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長久留用管理人才。

未來前景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為本集團揭開新的一頁。木材及服務業務市況不景氣，令管理層不得不另覓多元化商機，並將視野對準前景更為秀麗及更具增長潛力之業務——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

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轉虧為盈，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策略正循正確方向發展。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澳門欣欣向榮之博彩及娛樂業的第一步。隨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收購Richsense，本集團於洽商任何澳門博彩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機遇方面佔據更有利位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充業務及／或進行收購，以擴大其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市場佔有率。

最後，隨著完成收購Richsense，由於溢利協議訂明將按月結算溢利，故本集團將每月取得大量現金流入。因此，本公司將擁有更多備用資金。在計及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負債後，董事考慮自備用資金中按季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建議更改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公司名稱由「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更改為「Dore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更改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的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則除外：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林楚華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可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及效益的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狀況，並會確保現時之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之平衡。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暫停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emfoundationgroup.com)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